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十三屆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:113年03月23日(星期六) 時間:18:30 記錄:劉潔明

二、地點:天成大飯店2樓201廳(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)

三、主持人:張理事長煥禎

四、出席:王副理事長舜睦、杜理事茂溪、林理事文鴻、洪理事定雄、許理事俊麒、

林理事小雯、洪理事功亮、徐理事文雄、黄理事堯焜、黄理事廸明、劉理事麗君、

歐理事豐銘

五、列席:洪秘書長新志、徐副秘書長碧雪

六、主席致詞:略 七、長官致詞:略

八、會務報告:秘書處工作報告

九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有關本會會員名單資格審查(附件一),提請確認。

說 明:1.依據本會章程第11條第一至三款,會員除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得免繳會費外,均 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者,應暫停會籍,暫停會籍期間不得享有 會員權利。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

- 2. 本年度會員繳納會費通知於113年03月0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官網公告。
- 3. 會員大會訂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召開。

決 議:經審議通過個人會員 200 名;停權 21 名、自動退會 31 名、出會 0 名。

團體會員17名;停權3名、自動退會4名、出會0名。

委員會團體會員10名(代表數共16權);停權0名、自動退會0名、出會0名。

案由二:有關 112 年度決算相關資料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(附件

二),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送監事會審核。

案由三:有關調整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13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前於第13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,依據113年1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05088G號函核定補助經費額度,調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(附件三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:有關本會擬定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(附件四),提請同意。

說 明:本會前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4253 號來 函訂定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,112 年度訪視報告建議應經相關會議通過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有關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,擬自114年起收參賽選手報名費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為增加活動自籌收入,健全協會財務,擬比照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標準收取報名 費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有關本會擬收各式行政作業費用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會為增加自籌收入,健全協會財務,擬訂各式行政作業費用收費標準(附件五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:有關本會113年度工作人員名單,提請同意。

說 明:113年度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六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1848 號來函,依據「人 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,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 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
決 議:111 年累計虧絀\$4,531,711 元,112 年虧絀\$726,144 元已明顯縮減,累計虧絀為 \$5,257,855 元,惟應付關係人帳款累計達 980 萬元。113 年規劃收取行政作業費及 選拔賽參賽報名費等方案以增加自籌收入。

十、秘書處補充報告:有關案由二: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目錄,監事會已於19:30召開會議審核通過,並造具審核意見書,後續將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,再提報會員大會(全體理事知悉)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:無

十二、 散會:20 時 0 分